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致远互联")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646,046.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546,895.52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48,859.65 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398,035.87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67,712,287.29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57,712,287.2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有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户	余额(元)
1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155,264,011.50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816	已注销
3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603	已注销
4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205	已注销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	活期存款	128911691610602	已注销
5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509	2,447,319.50
6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2.63
7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953.66
合计					157,712,287.29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表列示的活期存款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账号:7201915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单独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支付相关项目费用,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5)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546,895.52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48,859.65 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398,035.87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67,712,287.29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57,712,287.29 元。

6)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1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20,742.14	20,742.14
2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7,108.98	17,108.98
合计		37,851.12	37,851.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9)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情况

2022 年 2 月,募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平台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启动结项,其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资金 2,680.0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1 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 年 5 月,募投项目"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启动结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 5 月 7 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结余 757.8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98,035.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546,895.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是生变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38,105,221.61	112,879,141.80	104.34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否	38,750,900.00	38,750,900.00	3,575,563.04	40,141,729.39	103.59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否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5,638,044.97	123,960,607.80	103.39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否	82,532,000.00	82,532,000.00	10,788,619.53	83,274,839.86	100.90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否	0.00	207,421,352.57	8,658,235.87	8,658,235.87	4.1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否	0.00	171,089,808.21	42,632,350.80	42,632,350.80	24.9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超募		491,272,946.47	112,761,785.69								
合计		840,646,046.47	840,646,046.47	109,398,035.87	411,546,895.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2、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74,774.96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465,264,011.50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55,264,011.50 元,定期存款余额 31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67,712,287.2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 310,000,000.00 元,其余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369　　公司简称: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是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致远互联	6883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维浩	段芳
电话	010-88850901	010-88850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电子信箱	taowh@seeyon.com	duanf@seey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4,337,802.80	2,070,020,132.60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2,977,703.23	1,430,425,088.86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3,225,908.47	365,425,953.50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1,224.85	44,530,519.11	-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60,984.13	43,744,106.05	-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24,919.10	-135,464,788.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3.31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2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25.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0	19.42	增加 3.4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石	境内自然人	23.05	17,810,000	17,810,000	17,810,000	无	0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9	3,778,16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6	3,211,337	0	0	无	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490,000	0	0	无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2,035,990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1,915,540	0	0	无	0
胡守云	境内自然人	2.43	1,875,000	0	0	无	0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539,791	0	0	无	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418,901	0	0	无	0
陶维浩	境内自然人	1.75	1,355,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为一审被告二、反诉原告和二审上诉人。

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德通和")为一审被告一、志德通和自设立以来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股权关系,除公告中所述合作外,公司及子公司和志德通和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为 206,321,166.67 元;反诉金额为 208,157,917.82 元。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昆吾九鼎、志德通和向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支付经济损失 70,983,333.34 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受理费。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昆吾九鼎已于 2021 年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71,522,536.34 元,并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 53,641,902.26 元。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7,328.00 元由上诉人昆吾九鼎负担,该受理费将计入昆吾九鼎 2022 年损益并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 1,130,496.00 元。

近日,昆吾九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其与江钨控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二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钨控股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志德通和、昆吾九鼎解除与江钨控股的相关协议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资金占用费共计 206,321,166.67 元。

昆吾九鼎在本诉审理过程中提起了反诉,诉请判令江钨控股赔偿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共计 208,157,917.82 元。

因江钨控股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并于 2021 年 3 月初执行《民事裁定书》,昆吾九鼎所持有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21-016)、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17)、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第七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作出了(2020)赣 01 民初 9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解除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2、解除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3、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70,983,333.34 元;

4、驳回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1,073,40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78,406 元,由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539,203 元,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539,20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41,295 元,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2-021)、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第九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二审判决情况

昆吾九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终 620 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7,328 元,由上诉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昆吾九鼎已于 2021 年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71,522,536.34 元,并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 53,641,902.26 元。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7,328.00 元由上诉人昆吾九鼎负担,该受理费将计入昆吾九鼎 2022 年损益并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 1,130,496.00 元。

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所持有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028)。

●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99.55,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没有开展与 VR 直接相关的业务。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8 月 24 日股价再次涨停,公司现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波动幅度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市盈率也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综艺、纪录片、影视剧、短视频等视频内容的生产和运营,同时公司在 2021 年有做小体量的沉浸式演出,演出中有使用到 VR 相关技术,但 VR 技术非本公司技术,这部分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业绩基本无影响,目前公司也没有开展与 VR 直接相关的业务。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442,47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932,41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493.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1,811.36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7,015.1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4,796.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2.63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596.2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9,420.7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20.73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37,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储形式	账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7880120000543	942.79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2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5111110330	4.73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5,00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2500679037	1.47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